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41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124號

承辦人：林曉珊

傳真：03-8762469

電話：03-8762771#16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070006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告令。2、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3、花蓮縣鳳林鎮樹葬管理辦法。4、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。5、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停車場使用規則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花蓮縣鳳林鎮樹葬管理辦法」、「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」及「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停車場使用規則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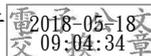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辦理（107年5月14日鳳鎮代字第1070000409號、1070000410號、1070000411號及1070000412號函）

二、旨揭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花蓮縣鳳林鎮樹葬管理辦法」、「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」及「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停車場使用規則」條文修正案，敬請花蓮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、本所公共造產所



1070006170